应用神经电生理对脑死亡判定的研究

黄同伟 王淑萍 刘月艳 李书丹 李晓东

[摘要] 目的 探讨神经电生理对脑死亡的诊断价值。方法 采用临床指标和脑电图(EEG)、脑干听觉诱发电位(BAEP)、短潜伏期体感诱发电位(SLSEP)和经颅多普勒超声(TCD)等实验室评价指标,对30例脑死亡患者进行评定。结果 30例脑死亡患者中,26例被明确诊断为脑死亡,均在1周内死亡。其余4例在随访中有不同程度的恢复。结论 脑电图、诱发电位和经颅多普勒的应用使脑死亡的判定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可靠。

[关键词] 脑死亡;神经电生理;脑电图;诱发电位;经颅多普勒超声

脑死亡指的是全脑功能(包括脑干功能)不可逆转的丧失,临床上主要表现为深昏迷,脑干反射消失和无自主呼吸,脑死亡的诊断通常包括2个步骤:①在明确昏迷原因并排除各种可逆性昏迷后进行临床判定。②确认检查。用于脑死亡诊断的神经电生理检查包括脑电图、诱发电位和经颅多普勒超声。此种检查具有应用广泛,敏感性和特异性高,操作简便,经济安全等优点。本研究着重探讨脑电图、诱发电位和经颅多普勒超声对脑死亡诊断的价值。

1 资料和方法

1.1 病例资料 收集2008年2月~2009年3月我院神经内科病房、神经外科病房、ICU的脑死亡患者30例,其中男22例、女8例。年龄18~80岁,平均50岁。检查脑电图(EEG)、经颅多普勒(TCD)、脑干听觉诱发电位(BAEP)、短潜伏期体感诱发电位(SLSEP)。相关资料:性别、年龄、血压、血糖、心电图、起病形态及临床症状。

1.2 方法

1.2.1 脑电图 按国际10~20系统用导电膏将银盘状电极固定于头皮,监测用参考导联(16道依次为双侧前额、额、中央、顶、枕、前颞、中颞、后颞;以两侧耳电极相连接作参考电极)。CF卡连续记录30min,出现<2µV的波动,压眶刺激后这种波动无相应变化,即脑电静息作为判断脑死亡的特征性表现。

1.2.2 诱发电位检查

- 1.2.2.1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 检测的声刺激为短声刺激,短声的极性为疏波短声,刺激强度为114dB,对侧耳用40dB声强的白噪声掩蔽。滤波带通为150~3000Hz,分析时间10~20ms,平均叠加1024次。记录电极置于同侧耳后,参考电极置于头顶中央,地线置于腕,极间阻抗<2kΩ。BAEP常由I—VII7个负波构成,分别源自听神经、耳蜗核、上橄榄核、外侧丘系、中脑上丘、丘脑外侧膝状体和听放射、通常主要观察前5个波。BAEP各波均消失时,对刺激是否进入听觉系统难以判定,仅记录到I波而没有任何后续成分符合脑死亡的标准。
- 1.2.2.2 短潜伏期体感诱发电位 在Erb点、颈7及对侧头部中央区后1cm处放置记录电极,参考电极置于对侧Erb点,前额Fpz点接地,分别刺激双侧正中神经。记录到N9、N13、P13/P14、N18和N20-P25等波,分别代表源自臂丛、颈髓、N9和N13等周围监护电位存在,而P13/P14、N8和N20-P25波消失,是脑死亡时SLSEP的特征性表现。
- 1.2.3 经颅多普勒超声 用2MHz探头床旁监测双侧 MCA,观察频谱形态、血流速度和方向、血管搏动指数和阻力指数等,频谱形态如出现振荡波、尖小收缩波和血流信号消失均是脑死亡时TCD的特征性表现,上述特征性血流频谱出现的同时

MCA净血流速度<10cm/s,且DFI≤0.8才能确诊脑死亡。

2 结果

30例脑死亡患者中,脑电图检测: 26例呈脑电静息状态、2 例呈低幅脑电活动、2例呈α波样脑电活动。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检测: 23例除I波以外的各波均消失、4例各波均消失、3例各波潜伏期延长、波幅减低。短潜伏期体感诱发电位检测: 26例各波均消失、4例各波潜伏期延长、波幅减低。经颅多普勒检测: 10例出现振荡波、11例出现尖小收缩波(钉子波)、5例血流信号消失、且MCA净血流速度<10cm/s、DFI≤0.8。4例MCA净血流速度>10cm/s。综合以上检查26例患者被明确诊断为脑死亡,均在1周内死亡。其余4例在随访中有不同程度的恢复。

3 结论

从医学上说,确切的脑死亡包括三个方面:第一是大脑皮层的变 化。大脑皮层主管人的各种心理功能, 所以一旦大脑皮层死亡, 思维和 意识功能即不复存在。第二是脑干死亡。人体有12对脑神经从脑干发 出,主管呼吸、心血管运动等重要的生理功能¹¹。现代医学认为:代表人 体生命的首要生理特征为呼吸功能, 其神经中枢位于脑干, 因此脑干死 亡可推荐作为达到死亡和死亡临界点的标准^[2]。脑干死亡后,依靠现代 医疗手段所能维持的、包括残余心跳在内的部分生物学特征不再表明 生命的继续存在。第三是全脑死亡,即大脑皮层弥漫性死亡加脑干死 亡。一般说来, 当弥漫性脑损伤发生时, 大脑皮层死亡先于脑干死亡, 所以采用脑干死亡作为个体死亡的判定标准, 更具有保守性、安全性和 可靠性。脑电图、诱发电位和经颅多普勒超声都能客观地评价脑功能 的变化,目前世界上已有许多国家采用其中一项或几项作为脑死亡的确 认检查,但它们各自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如脑电图仅客观地反映大脑 皮质的功能, 无法反应皮质下尤其是脑干的功能状态, 头皮电极记录 到脑电静息并不意味着皮质下脑电活动终止。仪器伪差和静电伪差可干 扰结果的判断; 经颅多普勒超声对进行过开颅减压手术、脑室引流、广 泛性颅骨骨折、婴幼儿骨缝未闭合以及后颅窝颅骨损伤的患者易出现 假阴性结果; 而体感诱发电位不能判断有听觉系统周围性疾病和高位 颈髓横贯性损伤的脑死亡患者的脑干和皮质功能状态。如果把这几项

参考文献

- [1] 宿英英,张艳,赵红,王小梅,华扬.重症脑功能损伤的评价[J].中华神经科杂志,2003,36(6):461-464.
- [2] 章悦, 孙冰, 吴洵佚, 王晋阳, 朱国行. 临床脑死亡患者的脑电定性研究[J]. 临床神经电生理学杂志, 2007, 16(5):274-276.
- [3] 蒋美燕, 罗本燕. 神经电生理和经颅多普勒在脑死亡诊断中的应用[J]. 脑血管疾病分册,2005,13(2):147-149.